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

重要提示

1.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日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来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定认购比例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则需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确认”,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全文。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使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融券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其他障碍。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确认”,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告全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站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0.如募集期届满前,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受认购申请。

12.基金发行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行机构受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公告生效后登录所有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资金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告对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服务的详细情况可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出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测,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末的(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和上市的非开募集证券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股票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业务暂未规定的规定范围内的沪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但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并不必然保证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足,受场外结构性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础所面临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更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买卖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广发招成债券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5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95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020-83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除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外,投资者还可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后续若通过直销机构线上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向销售机构咨询、向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计划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本基金达到前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后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成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费用、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站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如募集期届满前,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020-83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除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外,投资者还可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后续若通过直销机构线上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向销售机构咨询、向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九)募集计划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本基金达到前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3个月后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成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份额发售费用、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元

(一)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关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申请手续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

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预留银行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2)《账户类申请表》(适用机构);

③《投资者远期委托服务协议》;

④《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OPINION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3)机构投资者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准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4)《机构投资者自身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③《控制人/受托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④《机构信息登记表》

⑤《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⑥公司章程

注:①-④如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流程》,或致电直销客户电话(020-83900073)咨询。

(2)若足额认购资金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939328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4772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505019100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101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招成债券”,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网的最后时间,即17:00);

(二)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关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申请手续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

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预留银行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2)《账户类申请表》(适用机构);

③《投资者远期委托服务协议》;

④《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OPINION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3)机构投资者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准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4)《机构投资者自身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③《控制人/受托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④《机构信息登记表》

⑤《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⑥公司章程

注:①-④如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流程》,或致电直销客户电话(020-83900073)咨询。

(2)若足额认购资金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939328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4772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505019100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101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招成债券”,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网的最后时间,即17:00);

(二)网上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关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申请手续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至本公司的直销中心(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4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每个交易日15:00(不含)前受理当前交易日的申请,15:00后的交易申请将作为下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处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

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⑥预留银行账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2)《账户类申请表》(适用机构);

③《投资者远期委托服务协议》;

④《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OPINION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3)机构投资者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销售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准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4)《机构投资者自身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③《控制人/受托居民身份证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④《机构信息登记表》

⑤《受益所有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⑥公司章程

注:①-④如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以产品名义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详见“基金官网公布的《广发基金直销中心机构开户及交易办理流程》,或致电直销客户电话(020-83900073)咨询。

(2)若足额认购资金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①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939328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②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4772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③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505019100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④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5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1019

⑤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581000070

⑥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86101800154218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3581038618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招成债券”,并确保在募集截止日16:30前到账(16:30前未到账但已提供划款指令的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网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投资者申请认购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日下午企业网银关网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申请手续未被确认的;

④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特别提示

1.请有认购本基金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采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也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交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

2.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淆。

3.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认定为无效认购。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申请手续未被确认的;

(3)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在本基金募集为终结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届满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产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委托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成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成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效发生,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